

新竹市東園國民國小113年度健康促進議題-視力保健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。
- (二)、學校衛生法既教育部96年1月31日台體(二)字第0960010999C號令修正發布。
- (三)、新竹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-視力保健計畫(府教體字第1120157432號辦理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針對學校教師、課後安親老師與家長宣導，目前視力保健的重要推動方向。
- (二) 經由學校「視力保健」重視，仍持續積極推動與督促，預防勝於治療，提早將健康知識透過教育與實踐方式傳遞給學生知悉，與親師生共同合作，指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視力保健習慣。
- (三) 舉辦視力保健研習，喚起親師生共同重視視力的維護，並全面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，以防止學童視力惡化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 13:00~15:00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園國小視聽教室

五、參與人員：學校教師、家長、課後安親老師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	備註
13:00-14:30	兒童視力保健的關鍵重點&視力保健 Q&A	蔡馨儀醫師	

七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簡報講解、互動交流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提升親師生對視力保健工作的重視，並採取有效策略達到控度防盲的效果。

九、本計畫陳報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